

中山文化教育館抗戰特刊

米穀生產成本調查及
川糧管理問題

陳正謨著

陳正謹

抗戰特刊
第五種

米穀

圖書館
院
章
蘇工業
藏

調查及川糧管理問題

文化教育館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出版

抗戰特刊
第五種

米穀生產成本調查及川糧管理問題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壹元整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 陳正謨

編行者 中山文化教育館

總經售 上海雜誌公司

支店

重慶	武庫街	上海	北河街
梧州	大中路	長沙	東長街
桂林	中北路	柳州	慶雲路
貴陽	長春巷	西安	南院門
成都	祠堂街	昆明	武成路

序

在這一兩年內，我在中山文化教育館的主要工作是研究中國地政史。去年夏初，館遷到北碚鄉村辦公，研究部主任吳尚鷹先生乃命我兼作農村調查研究。我以戰時的物價值得調查，遂就館方人力財力所能及的範圍，調查物價，而不偏重土地問題的調查。據我們調查的物價看，抗戰以來，大多有漲無跌，惟有米價是例外。以民國二十六年六月的米價爲基數，則此後各月逐漸下跌，跌到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僅只百分之四十九的比價。在這個期間，農人確實吃了虧。幸而此後米價逐漸回漲，漲到十一月，已過百分之十。十二月略跌到百分之六。民國二十九年元月則是百分之一百零九的比價。五月是百分之一百九十的比價，尚不到基數的一倍，六月漲到百分之二百五十五，七月漲到百分之三百四十八，八月漲到百分之四百三十。九月漲到七倍，其他物價的上升在這短期內，都無這樣的激烈。

在米價飛漲期間，社會上平抑米價的呼聲也隨着高叫。我以爲要平抑米價，必須知道米的生產成本，不然，沒有可靠的根據。但是我國農民生產成本最難調查研究。一因農人多是文盲，很少能記賬的，縱然有記賬的，也難憑以研究各種農民生產成本。二因我國農家多有副業，他的生產資本

，往往主副兩業互用。究竟他的生產費率消耗若干於主業中，是難分析的。例如一條扁担，有購買價，有使用期，不難按照會計學上的折舊法計算他的每年使用費。可是農家在農藝生產中雇他，在肩挑販賣時也用他。想知道這條扁担每年的使用費有幾成應當分配於農藝生產中，幸有長期的精確記錄是不可能的。所以想精確的調查研究農藝生產成本，惟有與農家住在一起，替他記賬，長期的精確調查，再輔以統計的大量調查。可是這種工作，既費時間，又費人力與財力，加以農家的不通，怕人知道他的家裏的底細，是很難做到的。

我在北碚鄉村住了一年多，知道這裏的農業概況。這裏的水田佔多數，每年祇種收一季稻，旱田除種收一季稻外，還栽培一季小麥，蠶豆或菜蔬。這裏的農家少僱用長年工人，多僱用日工。稻作的栽培與收穫，都有一定的手續。工價與農具價以及其他各種有關的價格，都有數字可尋。因為有了這些暗示，適逢平抑糧價的呼聲高叫，遂引起我對這裏的米穀生產成本調查的公願。乃於八月廬間，製定所要調查的項目，請本地人吳介立先生調查，我本人也常常參加調查。調查的時候，是邀集農人「擺龍門陣」（閒談），決不使他們知道我們的目的。我覺得農人太辛苦，所以各種生產費多以他們所報告的高價格為準，也許因此不免把米穀生產成本估計的稍高。

調查研究一個問題，照例是要對這個問題提出解決意見的。第二章到第五章是我對糧食管理的

意見。我在第三章平抑糧價的問題中，主張由政府攬用節約儲蓄券收買地主的租穀，碾製成米，運銷於各重大糧食消費區，對於國計民生都有裨益。在第四章增加糧食生產的問題中，主張川省多挖堰塘，減少冬季蓄水田，留下山坡土地作為穀物生產以外之用處，不僅使四川為更進一步的「天府」，改善農民的生活，并可減少長江的水患。這兩點意見，是值得注意的。在第五章節約糧食的問題中，我主張由政府買穀碾米，以便推廣糙米的食用。對於四川省農家養豬浪費了人糧，除了提早宰殺肥豬外，想不出來其他有效的方法。

這本小冊子中，未曾論到戰區及淪陷區的糧食問題，這一來是因為這本小冊子專重川糧管理問題，二來是因為我在本館抗戰叢刊第九十五種「怎樣粉碎日寇的以戰養戰」中已經有所論及。抗戰開始時，我曾作了一本小冊子，名叫「戰時糧食問題的解決方法」，列為本館抗戰叢刊第五種，現已絕版，其中尚少失掉時效的，特作為附錄一。

大凡調查的結果，可靠的程度如何，看了他的搜集材料的調查表，可以知道大概。而米穀生產成本調查表在學術界尚少流傳。因此，特把米穀生產成本調查表作為附錄二，以供學者的批評與參考。

蔣委員長為實施糧食管理告全川同胞書是政府要管理川糧的重要原因的重要文獻。所以作為附錄三

米穀生產成本調查及川糧管理問題

這本小冊子中難免有待討論的地方，如經高明指正，我是樂於承教的。

民國廿九年十月三十日陳正議草於北碚中山文化教育館

米穀生產成本調查及川糧管理問題目錄

序

第一章 民國二十八年北碚米穀生產成本

- (1) 稻穀的各項生產費
- (2) 整理土地費
- (3) 栽秧費
- (4) 除草費
- (5) 收穫費
- (6) 種子、肥料、灌溉各種費
- (7) 農具使用費
- (8) 土地使用費
- (9) 農舍費用
- (10) 農場經理費
- (11) 每石稻穀與每石稻米的生產成本
- (12) 結論

第二章 糧價高漲的原因及其影響

- (1) 原因
- (2) 影響

第三章 平抑糧價的問題

- (1) 由政府撥用儲蓄券收買地主的租穀
- (2) 收買租穀及糧食公賣的方法

第四章 增加糧食生產的問題

- (1) 多種兩季稻與小麥
- (2) 多鑿堰塘
- (8) 人工的調整

第五章 節約糧食的問題

(1) 推廣糴米的食用 (2) 節約家畜所吃的人糧

附錄一 戰時糧食問題的解決方法

附錄二 米穀生產成本調查表

附錄三 蔣委員長爲實施糧食管理告全川同胞書

跋

第一章 民國二十八年北碚一帶米穀生產成本

(1) 稻穀的各項生產費

想知稻穀的生產成本，必須先知道稻穀的生產成本。想知這稻穀的生產成本，必須計算從準備播種起，到收穫入倉止，自始至終的各項生產費用。我們把這一串的費用分作下列十一項：

- (1) 土地整理費
- (2) 栽秧費
- (3) 除草費
- (4) 收穫費
- (5) 種子費
- (6) 肥料費
- (7) 灌溉費
- (8) 農具使用費
- (9) 土地使用費
- (10) 農舍使用費
- (11) 農場經理費

以下是各項生產費的說明及每石米穀的生產成本。大多是各項數目字的計算，閱者若缺數字研究的興趣，請從第二章看起。

(2) 整理土地費

北碚鄉村的水田，自先年稻穀收割後，到第二年栽秧前止，共犁四次，總四次，尋常稱為「四

犁四耙。也有花不得已時，減少一次的。第一次與第二次的犁田耙田，是在先年下半年，第三次與第四次的犁田耙田，是在第二年上半年。旱田祇是當年栽秧苗之前，犁兩次，耙兩次。這裏田地面積的單位，依其生產量而定名。可以生產一石穀的田，叫做一石，可以生產一斗穀的田，叫做一斗。三市斗合這裏舊斗一斗零半升。本文所說的石斗，若未指明市石或市斗，概是就舊石斗而言。這是讀者要留意的。這裏水田除犁耙幾次外，還有封田坎，砍田坎的工作。所以整理土地費是犁耙費與修理田坎費的總合。

現在先計算犁田耙田費。這裏多用水牛耕田。水牛耕田的速度彼此不同。同一條水牛在「四耙」的工作中速度也不同。這裏面含有農家的哲學，此處不必詳論。一條水牛在每次犁田時，每日所能犁的面積如左：

	最快者	最慢者	普通者
第一次	四石以上	二石	二石五
第二次	八石	四石	七石
第三次	八石	四石	七石
第四次	八石	四石	七石

一條水牛在每次耙田時，每日能耙的面積如左：

	最快者	最慢者	普通者
第一次	二十石以上	六石	十八石
第二次	二十二石	六石	二十石
第三次	二十二石	六石	二十石
第四次	二十石	六石	十八石

犁田耙田時，由一個人使牛。牛的每日工作速度，就是人的工作速度。若再知道犁田耙田時的工資與伙食費，即可取得犁田耙田的人工費。據調查每人每日犁田耙田的工資與伙食費：

	工資	伙食費
民國二十七年下半年	〇・二五元	〇・三〇元
民國二十八年上半年	〇・三〇元	〇・三〇元
民國二十八年下半年	〇・六〇元	〇・八〇元
民國二十九年上半年	〇・八〇元	〇・八〇元

犁田耙田的人工費，依照左列公式計算：

犁耙田人工費 = (工資 + 伙食費) × 犁耙田面積

依此計算的結果，民國二十七年下半年至二十八年上半年（以下簡稱民國二十八年年度），每石田的犁耙人工費為六角。民國二十八年下半年至二十九年上半年（以下簡稱民國二十九年年度），每石田的犁耙人工費為一元四角。其詳如左：

每石田的犁耙人工費

	犁田費	耙田費	合計
民國二十八年年度			
第一次	○・二二元	○・〇三元	○・二五元
第二次	○・〇八元	○・〇三元	○・一一元
第三次	○・〇九元	○・〇三元	○・一二元
第四次	○・〇九元	○・〇三元	○・一二元
合計	○・四八元	○・一二元	○・六〇元
民國二十九年年度			
第一次	○・四二元	○・〇八元	○・五〇元
第二次	○・二〇元	○・〇七元	○・二七元
第三次	○・二三九	○・〇八元	○・三一九

第四次	〇・二三九	〇・〇九元	〇・三二元
共計	一・〇八九	〇・三二元	一・四〇元

這墓田用牛耕，七（旱地）不用牛耕。墓場多狹小，過半數不能容一條水牛耕；種田不喂牛的，都是租用別人的牛。租牛耕田與喂牛耕田，所費必無大差。若租牛耕田所費太多，則喂牛出租者必衆，租費必廉。若租牛耕田所費甚少，則大家租牛耕田，租費必貴。所以租牛耕田與喂牛耕田，費用必趨平衡。這裏既有租牛耕田的制度，整理土地的牛工費就可由牛租求之。這裏牛租是從先年犁板田起，至第二年栽秧苗止，費用的多少，隨水田與旱田的比例大小而異。水田多的，牛租費多；水田少的，牛租費少。每石田的牛租費如左：

	最貴者	最廉者	普通者
民國二十八年度	十・〇〇元	〇・四〇元	〇・七〇元
民國二十九年度	一・二〇元	〇・九〇元	一・〇〇元

農人爲避免水田裏的水滲漏去了，在整理水田期間，須以泥土密封田坎三次。每人每日封田坎的多少，隨田坎的長短而異。封田坎最快的人，每日可封長田坎八條，短田坎十二條。最慢的人可封長田坎五條，短田坎十條。普通的人可封長田坎六條，短田坎十一條。田坎的長短與多少隨地勢

而異。每人每日可封鑿石田的田坎，須有大量的調查，才能用統計方法求出來數。可惜我未能做到這個地步。封田坎的工作以外，還有剷除田坎上的雜草的坎田坎工作。這種砍田的工作費與封田坎的工作費相同，也須有大量的調查，我未做到。這兩種工作，大都不能短工担任。費用比犁田耙田的費用節省多了。現在假定這兩種費用等於犁耙田的費用五分之一，則每石田的整理田坎費，在民國二十八年度爲一角二分，在二十九年爲二角八分。

總計每石田的土地整理費，在

民國二十八年爲一元四角二。

民國二十九年爲二元六角八。

(3) 栽秧費

栽秧費可由左列公式求之：

栽秧費 = (工時 + 秧種) × 栽秧速度

這裏每個農工每日栽秧的速度：最快的，是四石田；最慢的，是兩石田；普通的，是二石半田。這裏的問例，栽秧的工資與伙食費比犁耙田與拔秧草的工資與伙食費都多些。伙食費所以多些的，因

爲每日五餐，有酒、有肉、有點心，算是農工吃喝最好的時候。據調查：

工 資	伙食費	共 計
民國二十八年每人每日栽秧費	一・〇〇元	一・八〇元
民國二十九年每人每日栽秧費	一・五〇元	三・〇〇元

按照上述公式計算，（以普通栽秧的速度爲準），則每石田的栽秧費，在

民國二十八年爲七角二分，

民國二十九年爲一元二角。

（4）除秧草費

除秧草費可由左列公式求之：

$$\frac{\text{每畝秧草費}}{\text{（工時）} \times \text{（日除秧草的速度）}} \times \text{（每畝田）}$$

這裏每個農工每日除秧草的速度：最大者，是三石田；最小者，是一石半田；普通者，是二石半田。民國二十八年除秧草時，每人每日的工資六角，伙食費約八角。民國二十九年除秧草時，每人每日的工資一元，伙食費約一元。除秧草有前後兩次。以除秧草的普通速度爲準，按照上述公式計算

，則石田的除秧草費 在

民國二十八年爲一元一角二分，

民國二十九年爲一元六角。

(5) 收穫費

收穫費可由左列公式求之：

收穫費 = (工時 + 定額) × 小定額

這裏收穫稻穀的方法，是農人把稻桿割在手裏，轉身向附近所放置的方木盆（叫做打斗）裏打碎穀子，所以把收割稻穀的工作，叫做「打穀子」。這裏打穀子有一定的規矩：每四個人每日打十二挑。兩挑半合一石。所以每人每日能收割稻穀的田面積，爲一石二斗。民國二十八年，打穀子時，每人每日工資八角，伙食費約一元。民國二十九年，打穀子時，每人每日工資三元，伙食費約三元。

按照上述公式計算，則每石田的收穫費，在

民國二十八年爲一元五角，

民國二十九年爲五元。